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邱于蓉

電話：02-23566095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988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部地政司(地用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0526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桃17線蘆興南路拓寬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蘆竹區富興段57-1地號等19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84682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0A02H0045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4月29日府地權字第1100105485號函、同年9月14日府地權字第1100235393號函及10月18日府地權字第1100270087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0年8月4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25次會議決議：「補正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25-3案。案經貴府110年10月18日上開函補正到部，經核補正完竣，准予徵收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另因應本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移機，民眾查詢端網址已更新為<https://lems.moi.gov.tw/lems/>，併予提醒。

裝

訂

線

11010251000526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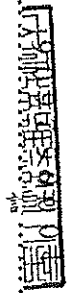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已於110年9月開工（協議價購、無償提供使用及公有土地先行開工），112年6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裝



線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25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10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（同步採視訊會議）
- 三、主持人：花召集人敬群（邱副召集人昌嶽代理）

紀錄：劉倩茹
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及出席表。
- 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詳如簽到簿。
- 六、宣讀第 224 次會議紀錄：
決定：確認。
- 七、報告事項及決定：

第 1 案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（0K+000~3K+700）永興至文津路段新建工程，申請撤銷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未辦理公告徵收之土地（如下表）。

| 來文機關 | 工程名稱 | 核准徵收文號 | 未公告徵收土地之原因 | 處理方式 |
|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彰化縣政府 |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（0K+000~3K+700）永興至文津路段新建工程 | 內政部 110 年 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0495 號函 | 案內彰化縣芳苑鄉芳埤段 646-3 及文津段 902-3、902-4、905-1 地號 4 筆土地（合計面積 0.527650 公頃）於公告徵收前已辦竣協議價購，故未辦理徵收公告。 | 原核准徵收函有關彰化縣芳苑鄉芳埤段 646-3 及文津段 902-3、902-4、905-1 地號土地部分，不生徵收效力，予以撤銷。 |

決定：洽悉，本部110年1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495號函有關彰化縣芳苑鄉芳埤段646-3地號及文津段902-3、902-4、905-1地號共4筆土地，不生徵收效力，予以撤銷。

第2案：本部辦理機場捷運A7站地區（第一期）區段徵收案，因變更都市計畫內容，致區段徵收計畫內容修正，提請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1案。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八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

本次審查案件計13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並詳如後附件1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2決議理由。

- (一) 提案編號225-1、225-2：保留再議。
- (二) 提案編號225-3：補正後准予徵收。
- (三) 提案編號225-4至225-8：准予徵收。
- (四) 提案編號225-9至225-11：准予撤銷徵收。
- (五) 提案編號225-12：准予廢止徵收。
- (六) 提案編號225-13：准予區段徵收。

九、陳委員文旺為審查事項第225-13案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，已依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8點規定自行迴避。

十、散會：下午12時40分。

提案編號第 225-3 案

案由：桃園市政府辦理桃 17 線蘆興南路拓寬工程，申請徵收桃園市桃園區和平段 216 地號等 20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085112 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 110 年 4 月 29 日府地權字第 1100105485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興辦事業性質：交通事業。
- 五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。
- 六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七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八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1.992921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方式取得面積 1.907809 公頃（協議價購面積計 0.479470 公頃；無償提供使用面積計 1.428339 公頃）。

決議：補正後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國道 1 號桃園交流道（簡稱桃園交流道）係藉由省道台 4 線作為聯外道路，因省道台 4 線長期交通壅塞，造成交通瓶頸，是以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桃園交流道動線改善工程，於蘆興南路增設國道 1 號南下入口及北上出口匝道，以紓解桃園交流道及省道台 4 線交通壅塞情形，

惟增設匝道後將增加大幅車流，蘆興南路現況寬度僅 8 公尺，尚不足以負荷增設匝道後之交通流量，爰辦理本案工程，將蘆興南路拓寬至 20 公尺，長度 1,170 公尺，並配置雙向雙車道，設置人行道及側溝，以容納增設蘆興南路匝道後增加之交通流量，並提升該區域交通便利性。

- 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；另其用地勘選係考量道路改善需求，其路線已就損失最少範圍為之，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完工後可達成聯外運輸系統整體規劃目的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- 三、本案已由桃園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。
- 四、有關本次列席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表示其土地願無償提供使用 1 節，請桃園市政府儘速辦理，並將後續處理情形及結果函復本部。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函

330206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地址：33858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

承辦人：技士 蘇文隆

電話：03-3520000#132

電子信箱：1000933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
致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桃市蘆農字第1100038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鈞府函查本區「桃17線蘆興南路擴寬工程」用地徵收，清冊所載之富興段168-1等19筆土地，查無訂立三七五租約之情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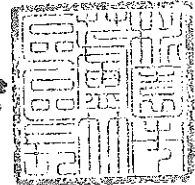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鈞府110年11月3日府地權字第110028402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還該清冊乙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蘆竹區長 蔡志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蔡志揚

地政局 110/11/10 09:10



1100294996

有附件

